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及業務營運現時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並無業務需要委任駐港執行董事。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仍會駐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下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且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下列安排。

本公司擬為隨時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建議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金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陳淳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聯繫。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資料，而聯交所將可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其任何一人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陳淳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常駐香港，而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絡。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公幹，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屬可接納學術或專業資格。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傭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張文華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副總經理兼證券事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關係，參與了本集團大量金融事宜，因此彼對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完全瞭解。張先生於公司證券事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之前曾於兩家公眾上市公司任職，即武漢華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6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證券事務。然而，張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故不能單獨遵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陳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及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初始期間」），讓張先生獲得「相關經驗」（規定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合規顧問及本公司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張先生，特別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

張先生將努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的有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下彼等各自的責任的培訓講座。

於初始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陳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且本公司將盡力證明並使聯交所信賴，經陳女士於初始期間協助，及經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需培訓，張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於初始期間有效。於初始期間屆滿後，張先生的資格將予以重估，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列規定。倘張先生於初始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或本公司將另行委任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則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刊發年報及發佈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公佈其年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的規定並不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要資料，且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發行年報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載列一項聲明，表明我們是否有意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